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176號

聲 請 人 柯宗禮

代 理 人 周克彥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82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1年7月13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31 日

民事庭法官 李言孫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31 日

書記官 莊何江

| 股票附表： |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    | 111年度除字第000176號 |      |    |
|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|
| 編號    | 發行公司       | 股票號碼        | 種類 | 張數              | 股數   | 備考 |
| 001   | 大騰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| 99NX0000000 |    | 1               | 3695 |    |